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蹠泳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1736 號
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
運動會蹠泳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松山運動中心

六、選拔時間：109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七、選拔地點：松山運動中心（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
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1、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
之同意。

2、屏氣潛泳：14 歲(含)以上(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

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 蓋章。

3、水面蹼泳、雙蹼：12 歲(含)以上(民國 97 年 9 月 28 日【含】日以前
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
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
個月內）。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
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
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
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三) 報名人數：個人項目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羅仕果 連絡電話:0919532822

電子信箱: logo19801209@hotmail.com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

1、50 公尺屏氣

2、50 公尺雙蹼

3、100 公尺雙蹼

4、100 公尺水面蹼泳

5、200 公尺水面蹼泳

6、400 公尺水面蹼泳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蹼泳比賽國際規則規定編排，全部項目採計時決賽。

器材設備：

1、選手使用之蹼泳器具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2、競賽用蛙鞋選手自備。

3、泳衣的規定：只要符合CMAS 或 FINA 認證泳衣褲型式皆可穿著下

場比賽。

4、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據國際蹺泳競賽規則辦理。

比賽規則：採用蹺泳競賽規則（以全民運動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5、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未依規定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三)成績判定：以電動計時為準，手動計時為輔助。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年3月22日(星期日)。

(二)地點：松山運動中心。

(三)選拔會議於選拔賽事結束後進行，選拔委員由體育局輔導委員1名，體育局同仁1名，以及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2名，進行選拔會議。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以每項成績前3名且達107年全民運動會參賽標準優先入選選手。男子組正選18名(含接力)備取2名，女子組正選18名(含接力)備取2名。

(二)教練：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

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教練（以個人名義參加者由個人）簽名蓋章後，在該項比完後 30 分鐘內，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向技術委員會提出，以技術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如申訴無效則沒入保證金作為全市競賽活動之用）。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蹺泳項目選拔賽

選手項目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項目	秒數
50 公尺屏氣	
5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水面蹼泳	

109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項目選手選拔賽

選手報名表

選拔項目					
姓名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日(民國)			
住家電話		性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身分證 黏貼處					
附件	身高	體重	血型	服裝尺寸	
				外套	上衣
					長褲